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0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6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0 万套 EPB,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15,500.00	开备[2016]82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25,832.90	开备[2016]8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 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9,170.00	开备[2016]80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5,740.00	开备[2016]81 号
合 计		62,000.00	56,242.9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20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0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55.69
合 计	56,242.90	16,202.28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会计师鉴证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41 号），认为：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伯特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华普天健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伯特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41 号）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